

第六 警察官吏其ノ他俸給別 (續)

第六 警察官吏其ノ他俸給別

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 級		人員		階 級		人員		階 級		人員	
警察部長	高等官三等	年俸	三千四百圓	判任官三等	{月俸 修	十 六	圓	防 疫 監 任 官 待 遇	{月俸 修	八 二 七	圓
事務官	高等官五等	年俸	二千五百十圓	判任官四等	{月俸 火藥技手}	二 九	圓	書 記	{月俸 修	六 五 五	圓
視	高等官五等	年俸	一千八百二十圓	地方警察技手	{月俸 修}	八 八	圓	巡 查 部 長	{月俸 修	八 七 五	圓
技	高等官六等	年俸	一千六百五十圓	建築技手	{月俸 修}	九 六 六	圓	巡 查	{月俸 修}	三 二 一	圓
師	高等官七等	年俸	一千四百七十圓	生 技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十 十 十	圓	通 信 手 機	{月俸 修}	八 七 六	圓
高等官八等	年俸	一千三百三十圓	衛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十 十 十	圓	自動車運轉手	{月俸 修}	九 九 七	圓	
計	高等官三等	年俸	三千五百十圓	防 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八 八	圓	健 康 保 險 託 管	{月俸 修}	一 〇 〇	圓
高等官四等	年俸	二十七圓	電 建 經 營 處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六 六 六	圓	防 疫 事 務	{月俸 修}	一 一 一	圓	
高等官官待遇	年俸	二千七百七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五 五 五	圓	移 動 保 險 相 談 主 事	{月俸 修}	一 一 一	圓	
高等官五等	年俸	一千三百四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同 同 看 護 婦	{月俸 修}	一 一 一	圓	
地方警察技師	年俸	一千三百四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同 同 看 護 婦	{月俸 修}	一 一 一	圓	
地方警察技師	年俸	二千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總	{月俸 修}	一 一 一	圓	
建築技師	年俸	二千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計		1,557		
計	高等官五等	年俸	二千五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			
衛生技師	高等官七等	年俸	二千五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			
高等官八等	年俸	二千四百七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				
計	高等官五等	年俸	二千五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			
防 疫	高等官五等	年俸	二千五百五十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四 四 四	圓				
醫	判任官二等	月俸	八十五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七 七 六	圓				
都	判任官三等	月俸	五十四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五 五 四	圓				
計	判任官四等	月俸	五十四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五 五 四	圓				
防 疫	判任官二等	月俸	九十八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七 七 七	圓				
醫	判任官三等	月俸	七十七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七 七 七	圓				
計	判任官二等	月俸	九十八圓	醫 (判任官待遇)	{月俸 修}	九 十 十	圓				